

证券简称：英唐智控

证券代码：30013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无公司的监事，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英唐智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英唐智控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220万股英唐智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英唐智控股本总额10120万股的2.174%，其中首次授予200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91%，占英唐智控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98%；预留20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9%，占英唐智控已发行股本总额的0.20%。

4、英唐智控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0.03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英唐智控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06元的50%确定，为每股10.03元。

5、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英唐智控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英唐智控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英唐智控股东大会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计。

7、激励模式：自英唐智控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后为解锁期，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授予日后的1年、2年、3年后可分别解锁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25%、30%、45%。解锁后的标的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

8、英唐智控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9、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英唐智控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 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 1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 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被授予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 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10、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1)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7%、8%、9%；

(2) 以 2011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56%、80%；

(3) 解锁日上一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11、英唐智控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英唐智控承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3、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4、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是否已成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30 日内确定授予日，并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需为交易日。

1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3
第三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4
第四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
第五节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股票种类和数量.....	7
第六节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8
第七节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9
第八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2
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13
第十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6
第十一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8
第十二节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20
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1
第十四节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	23
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	25
第十六节 其他事项.....	27

第一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英唐智控、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唐数码	指	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英唐电气	指	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英唐智控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英唐智控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英唐智控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英唐智控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指英唐智控将标的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日期，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是否已成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日内确定授予日，并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需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英唐智控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按计划规定分别为1年、2年、3年。
解锁期	指	在锁定期届满后即进入解锁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8 人，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五节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股票种类和数量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220 万股 A 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和数量

本计划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20 万股，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120 万股的 2.174%。其中首次授予 20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91%，占英唐智控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98%；预留 2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9%，占英唐智控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0.20%。

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和，加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

第六节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顺平	财务总监	5	2.27%	0.04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67人）		195	88.64%	1.927%
预留		20	9.09%	0.198%
合计（68人）		220	100%	2.174%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由其在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实际认购数量确定。公司预留股份 20 万股，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涉足领域的增加，需要更多专业性人才的支撑，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引入专业技术的学科带头人和复合型的管理人才，公司拟将这些关键的特殊技术和复合型人才纳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第七节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一、有效期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 年，自英唐智控股东大会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计。

二、授予日

授予日：指英唐智控将标的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日期，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是否已成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30 日内确定授予日，并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三、锁定期

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配股权、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

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 **25%、30%、45%**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高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限售规定。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25% 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30% 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剩余总额 45% 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5%

五、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0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英唐智控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06元的50%确定，为每股10.03元。

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英唐智控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12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英唐智控股票均价20.06元的50%确定，即每股10.03元。

三、预留股票的授予价格

向激励对象预留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四、预留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

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值的50%确定。

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英唐智控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如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终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英唐智控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计划在 2012 年至 2014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1) 2012 年的业绩考核

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 2013 年的业绩考核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3) 2014 年的业绩考核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4) 解锁日上一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5、未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 3 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和（或）第 4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标的股票的禁售规定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英唐智控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英唐智控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满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卖出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的50%；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十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英唐智控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股票缩为n 股股票）。

3、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 + 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英唐智控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发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英唐智控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英唐智控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当期的解锁比例以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授予日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数量为**2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03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200万股。据此，假设授予日股票价格等于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9.52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9.49元，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9.49元/股×200万股=1898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3次解锁比例（25%：30%：45%）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按上述假设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 1898 万元，并假设授予日为 2012 年 3 月 1 日，则 2012 年至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2年（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0	1898	964.817	601.033	284.700	47.450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二节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本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交英唐智控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三十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将该等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解锁日前产生并由公司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若本次激励对象未来成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于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登记结算公司以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票为基数，按相应的解锁比例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激励对象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违反锁定及限售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并解锁之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不得从事相同或类似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并解锁之后离职，在离职的

2年内从事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获授股票流通所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获授股票流通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四节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二、公司分立、合并

公司发生分立、合并事项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职务变更

(1)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骨干技术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但降职后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照新岗位职务进行回购调整。

(3) 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 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回购调整。

2、解聘或辞职

(1)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3、丧失工作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工作能力无法为公司继续工作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本计划规定予以锁定、解锁和限售。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仍可按本计划予以锁定、解锁和限售。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董事会决定，公司可视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由于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可以将该等股票另行授予符合本激励计划的适合对象，该等对象需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资格和授予条件，该等名单需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会批准，并经监事会书面核实，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相关规定公告。对回购股份的授予应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1、最近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0 \div (1+n)$$

其中：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P0 - V$$

其中：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

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六节 其他事项

1、公司的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应将自该财务会计文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从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给公司。

2、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特定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锁定、解锁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公司发生合并或分立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合并或分立时股份的转换比例相应转换为新公司的股票。

4、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

（1）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2）报告期内授予、解锁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3）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限制性股票及其解锁的情况；

（5）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6）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5、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6、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满足《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本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的下降，因此，不存在由于实施本计划而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7、本计划的实施过程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监管。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16 日